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5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各級學校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(376550000A_113010512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051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
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30 10:58:02

113/05/30

1130002739